

债券简称：15 新华 02

债券代码：136818

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“15 新华 02”票面利率调整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1、根据《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，根据目前市场情况，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，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4.9%。

2、根据 2018 年 9 月 14 日已公告的《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5 新华 02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》，在发行人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（2018 年 9 月 14 日、2018 年 9 月 17 日、2018 年 9 月 18 日、2018 年 9 月 19 日、2018 年 9 月 20 日）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现将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(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)票面年利率为 3.12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，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.9%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(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)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.9%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雯瑶

电话：021-63211827

传真：021-63215277

2、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徐恩润

电话：010-56800318

传真：010-66018035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6 新华 02”票
面利率调整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)

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17 日

